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7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筑萱

被告 吳英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01 公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長鑫公司復於
02 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3 （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
04 讓與立新公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
05 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
06 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
07 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08 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
09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8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4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3日起至98年7月13
15 日止，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月1期，自貸款撥付次月1
16 3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17 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
18 2%固定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即喪失
19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
20 尚欠本金105萬195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21 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債權讓與情形如
22 前述）。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戶授
27 信明細資料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
29 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
30 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萬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達人